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分别以专人、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 11 名，分别是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韩珍堂先生、高建兵先生、谢力先生、李华先生、王国栋先生、张志铭先生、张吉昌先生和李端生先生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张志方先生为副董事长。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用张志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安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用柴志勇先生、高建兵先生、谢力先生和王百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华先生为财务总监，李建民先生为技术总监，尚佳君先生为营销总监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

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依据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祥明先生、张志方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高建兵先生和谢力先生组成，并由高祥明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、张志铭先生和董事韩珍堂先生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、张吉昌先生和董事张志方先生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、张吉昌先生和董事李华先生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》的议案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第三季度信息公开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

附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张志方先生：男，54岁，工程硕士，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太钢集团董事、党委常委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二轧厂机械工段副段长、厂长助理，太钢集团七轧厂副厂长，本公司冷轧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书记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张志方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张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,000股。张志方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柴志勇先生：男，53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。现任太钢集团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生产科副科长、生产处处长助理、生产处副处长、初轧厂厂长，本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。柴志勇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柴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,640股。柴志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高建兵先生：男，40岁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太钢集团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，本公司制造部部长，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。高建兵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高建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谢力先生：男，56岁，工学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设计院计划科科长、院长助理兼计划科科长，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副厂长，太钢集团设计院副院长，太钢集团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，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。谢力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谢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,000股。谢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王百东先生：男，55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太钢集团第二炼钢厂自动化工段技术员、副段长、段长，太钢集团第二炼钢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书记，太钢不锈钢总经理助理。王百东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王百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王百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李华先生：男，46 岁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师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计财部部长。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综合主管，太钢集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主任，太钢不锈计财部副部长。李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李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李建民先生：男，52 岁，工学硕士，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，技术中心主任、党委书记。曾任太钢集团二钢厂技术员、副工段长、总工程师，太钢不锈第二炼钢厂总工程师，太钢不锈品质部部长。李建民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李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李建民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尚佳君先生：男，42 岁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，营销部部长、党委书记。曾任太钢不锈经营销售部营销员、业务主管、主任。尚佳君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公告日，尚佳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尚佳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安 峰先生：男，44 岁，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曾任太钢集团第六轧钢厂轧钢工段副段长，太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。安峰先生未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目前，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安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。